# 刘静减刑

|  |
| --- |
| **提请假释建议书** |
| **（2025）宛狱假字第26号** |
| **罪犯刘静，男，1987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籍贯湖南省湘潭县，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经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以(2023)豫1324刑初56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年10个月,并处罚金12000元；刑期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止； 于2023年12月24日送入南阳市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罚变动：；现余刑：10个月9天。** |
| **该犯在近期 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
|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自觉接受教育，严格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监规狱纪，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加速思想改造。** |
| **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老师，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项作业，成绩合格。并能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陶冶了情操，净化了改造思想，通过学习和参加文体活动不断增强自身的政治、文化、技术水平。** |
| **该犯在生产劳动中，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在数据线加工检修劳动岗位上，遵守操作规程，保证产品质量，圆满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 |
| **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于2024年10月、2025年3月获得表扬奖励。** |

|  |
| --- |
| **综上所述，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包括2025年7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该犯获得表扬奖励2次,改造表现较好，可视为确有悔改表现。** |
|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静予以提请假释。** |
|  |
|  |
| **此致** |
|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河南省南阳市监狱** |
|  | **（公章）** |
|  | **二0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
|  |
|  |
|  |
|  |
| **附：罪犯刘静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 页** |